

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坛发改字〔2018〕25号

关于成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科室、委属事业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财政部《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6〕11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提高我委内部管理水平，规范内部控制，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组成

组 长：郭小剑

副组长：崔旺洪、曹志荣、孟明刚、徐科峰

成 员：陈建辉、胡蓉、赵小君、何彬、孔梓道、王凌、练龙俊、徐水强、陈媛俊、杨飞、李建霞、冯鲁明、李献智、曹江、姜涛畔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委办公室，陈建辉任主任，

由委财务科负责牵头落实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的具体工作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内部控制领导小组职责：研究审定完善我委内控机制的基本制度和工作标准；做好我委内控机制建设的工作计划；组织落实内控机制建设任务布置；研究处理内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；监督内控机制健全和完善的整体进程，并及时调整工作计划，确保内控机制健康运行等。

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：承办内部控制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；了解和掌握内控机制建设情况，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并适时通报；协调筹备召开内部控制领导小组会议；负责协调督办各科室（单位）开展内控工作并承办专项工作等。

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：落实内部控制领导小组要求，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。

三、工作机制

（一）建立定期例会和专题会议相结合的制度。定期例会由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准备，由领导小组组长主持，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参加。每半年召开一次例会；特殊情况，领导小组组长可决定临时召开。专题会议可以由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决定召开；也可以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负责召集。

（二）建立领导小组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制度。领导小组办公室了解掌握落实情况，及时向领导小组反馈成员部门进展情况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8年2月27日